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1.扣除项目

(1) 工资薪金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包括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准予据实扣除。

项目	情形	扣除标准
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发生的费用	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	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的	计入职工福利费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情形		扣除标准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	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	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的	计入职工福利费
	按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		作为劳务费支出，不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特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种类		企业所得税处理
立即可行权	实际行权时	(实际行权时股票的公允价-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 → 工资薪金支出
有等待期的	等待期内	会计上每年确认成本费用, 此部分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 (涉及纳税调增)
	实际行权时	(实际行权时股票的公允价-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 → 工资薪金支出 (会计无处理, 涉及纳税调减)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2) 三项经费

项目	准予扣除上限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处理
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14\%$	不得结转扣除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2\%$	不得结转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8\%$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2)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准予扣除上限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处理
职工教育经费	(3)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 保险费

社会保险	依据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5%标准内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人身保险	准予扣除： (1)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保险费； (2)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财产保险费、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费，准予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 利息支出

项目	具体内容	
据实扣除	①从金融企业取得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③金融企业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限额扣除	从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从非关联方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从关联方借款： ①利率限额：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②本金限制：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证明符合独立交易的除外】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限额扣除	从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从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 参照“向关联方借款”
		向内部职工或者其他人员借款： 参照“向非关联方借款”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特殊	股东 出资未到位时 利息支出： 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text{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text{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times \text{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div \text{该期间借款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5) 借款费用

情形		扣除标准
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	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应予资本化，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后续随资产扣除
	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	发生当期扣除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发生当期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项目	实际扣除	筹建期间
业务招待费	取小者（实际发生额× 60% vs 销售收入 5%）	按发生额 60%计入企业筹办费
广宣费	取小者（实际发生额 vs 销售收入15%） 【提示1】广宣费超过限额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2】医药制造、化妆品制造与销售、饮料制造企业（不含酒类制造）以销售收入的30%作为扣除上限；烟草企业不得扣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实际扣除	筹建期间
【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不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一般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7) 捐赠支出扣除

项目	公益捐赠途径	扣除规定
捐赠规定	直接捐赠	不得扣除
	间接捐赠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 群众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 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 分, 在以后3年内结转扣除
捐赠金额的 确定	(1) 股权捐赠: 以股权的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 (2)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上述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税前予以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8) 手续费和佣金

企业类型	手续费和佣金扣除规则
保险企业	不超过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电信企业	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的: 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
其他企业	不超过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
从事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为 手续费、佣金的 企业	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据实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1】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提示2】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9)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支付劳务报酬的扣除（2026年新增）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0) 其他扣除项目

项目	实际扣除
汇兑损益	除已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按规定提取的，准予扣除；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租赁费	经营租赁——租赁费在租赁期限均匀扣； 融资租赁——按规定提取折旧扣除
劳动保护费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按照工作性质统一着装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准予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项目	实际扣除
税金	除“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外，其他税金均可以税前扣除（有些随资产扣、有些当期直接扣）
当年未扣	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 追补 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年 （多缴的可在追补确认年度抵扣应纳税款）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1）不得扣除的项目

- 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 ③税收滞纳金。
- 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⑤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
- ⑥赞助支出。
- 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⑧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⑨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